

市场行情延续，关注业绩高增长个股

——医药生物行业周观点（02.11-02.15）

强于大市（维持）

日期：2019年02月18日

行业核心观点：

春节后首个交易周，受商誉业绩地雷利空出尽及外资持续流入影响，市场投资情绪持续好转，A股市场整体表现强势，5G、OLED等概念板块相继爆发，市场风险偏好得到较大提升。而周末社融规模超预期、中美贸易谈判进展顺利的利好消息相继释放，本周市场表现依旧值得期待。同时展望未来一段时期，伴随中美贸易谈判结果出炉、A股在MSCI中比重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对于两会出台重大减税降费政策存在较高预期，在相关事件因素叠加催化影响下，投资者情绪有望持续回升，市场反弹行情有望持续。短期投资建议方面：从布局年报行情角度出发，建议关注本身仿制药存量业务较少、前期受事件情绪影响跌幅较大；且18年全年业绩高成长的优质非药类个股。

投资要点：

● 一周行业要闻：

1. 国家卫健委：关于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2. 国家卫健委：关于建立全国罕见病诊疗协作网的通知

● 医药上市公司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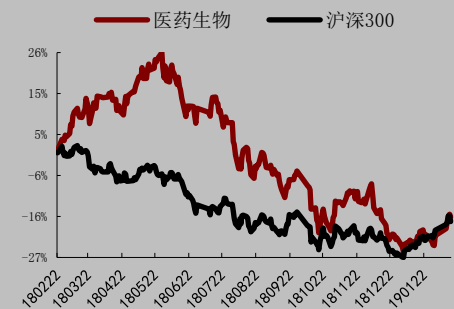
1. 恒瑞医药：公布2018年年报
2. 葵花药业：公布2018年业绩快报

● 本周市场行业回顾及投资策略：

行业方面：近日有消息指出，福建省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召开跟进国家集采使用工作座谈会，就“福建省全面落实跟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讨论稿）”征求意见。根据上述实施方案讨论稿，4+7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可享受直接获得福建省60%的采购基础量，这也意味着福建省将成为第一个全省推进4+7带量采购的省份。不排除后续仍有其他省份进行跟进。尽管带量采购是大势所趋，但同时考虑到不同地区差异以及一致性评价整体进度，包括之前国家的带量采购正式文件可以看出，预计未来带量采购工作推进的力度和节奏将较稳健，有助于市场形成稳定向好预期，仿制药行业将逐渐步入存量市场：拥有工艺成本优势、产品梯队丰富的龙头企业有望获得更多市场份额，行业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提升。短期投资建议方面：从布局年报行情角度出发，建议关注本身仿制药存量业务较少、前期受事件情绪影响跌幅较大；且18年全年业绩高成长的优质非药类个股。

- **风险因素：**短期受政策不确定因素影响，医药板块继续调整的风险、相关个股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在研品种研发失败的风险

医药生物行业相对沪深300指数表



数据来源：WIND, 万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截止日期：2019年02月15日

相关研究

-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90128_行业周观点_AAA
-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90121_行业周观点_AAA
-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90120_行业动态跟踪_AAA

分析师：姚文

执业证书编号：S0270518090002

电话：02160883489

邮箱：yaowen@wlzq.com.cn

目录

1、一周行业要闻	3
1.1 国家卫健委：关于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3
1.2 国家卫健委：关于建立全国罕见病诊疗协作网的通知	4
2、医药上市公司公告	5
2.1 恒瑞医药：公布 2018 年年报	5
2.2 葵花药业：公布 2018 年业绩快报	5
3、本周市场行情回顾	5
4、本周医药行业投资策略	7
图 1. 申万一级子行业本周涨跌幅情况 (%)	6
图 2. 医药子版块一周涨跌幅情况 (%)	6
图 3. 上周医药个股涨幅前五	7
图 4. 上周医药个股跌幅前五	7

1、一周行业要闻

1.1 国家卫健委：关于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落实我委等11部门《关于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规范“互联网+护理服务”，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助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经研究，我委确定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作为“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省份。其他省份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选取试点城市或地区开展试点工作。**具体工作目标：**经过一年左右的试点，在“互联网+医疗健康”的背景下，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互联网+护理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模式、服务规范以及运行机制等。充分发挥试点地区的带动示范作用，形成可复制的有益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推广，规范引导“互联网+护理服务”健康发展。护理服务供给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主要试点内容包括：

1. 明确“互联网+护理服务”提供主体。试点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确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已具备家庭病床、巡诊等服务方式的实体医疗机构(以下简称“试点医疗机构”)，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派出本机构注册护士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将护理服务从机构内延伸至社区、家庭。派出的注册护士应当至少具备五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和护师以上技术职称，能够在全国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查询。鼓励有条件的试点医疗机构通过人脸识别等人体特征识别技术加强护士管理，并配备护理记录仪。对于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的护士应建立退出机制。

2. 明确“互联网+护理服务”服务对象。重点对高龄或失能老年人、康复期患者和终末期患者等行动不便的人群，提供慢病管理、康复护理、专项护理、健康教育、安宁疗护等方面的护理服务。试点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和人群健康特点，按照突出重点人群、保障质量安全、防控执业风险的原则，确定“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具体服务对象。

3. 明确“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试点地区应当结合实际，在调查研究群众服务需求，充分评估环境因素和执业风险的基础上，组织制订本地区“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原则上，服务项目以需求量大、医疗风险低、易操作实施的技术为宜，可以使用“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明确，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4. 规范“互联网+护理服务”行为。试点医疗机构在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前对申请者进行首诊，对其疾病情况、健康需求等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可以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的，可派出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护士提供相关服务。护士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技术操作标准，规范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应当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

5. 完善“互联网+护理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试点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试点医疗机构要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等，结合实际建立完善“互联网+护理服务”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如护理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医疗风险防范制度、医学文书书写管理规定、个人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管理、医疗废物处置流程、居家护理服务流程、纠纷投诉处理程序、不良事件防范和处置流程、相关服务规范和技术指南等。

6. 加强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的管理。试点医疗机构可以自主开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或者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息技术平台建立合作机制。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应当具备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要求的设备设施、信息技术、技术人员、信息安全系统等。基本功能至少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认证、病历资料采集存储、服务人员定位追踪、

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服务行为全程留痕追溯、工作量统计分析等。不得买卖、泄露个人信息。

7. 明确“互联网+护理服务”相关责任。试点医疗机构与第三方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应当签订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中,应当明确各自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护患安全、纠纷处理等方面的责权利。试点医疗机构实施“互联网+护理服务”,应当与服务对象签订协议,并在协议中告知患者服务内容、流程、双方责任和权利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等,签订知情同意书。

8. 积极防控和应对“互联网+护理服务”风险。试点地区和试点医疗机构要总结部分地方前期探索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的经验做法,并借鉴互联网+其他行业的风险防范和安全管理措施。可以要求服务对象上传身份信息、病历资料、家庭签约协议等资料进行验证;对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的护士资质、服务范围和项目内容提出要求;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可以购买/共享公安系统个人身份信息或通过人脸识别等人体特征识别技术进行比对核验;试点医疗机构或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应当按照协议要求,为护士提供手机APP定位追踪系统,配置护理工作记录仪,使服务行为全程留痕可追溯,配备一键报警装置,购买责任险、医疗意外险和人身意外险等,切实保障护士执业安全和人身安全,有效防范和应对风险。要建立医疗纠纷和风险防范机制,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同时,畅通投诉、评议渠道,接受社会监督,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9. 建立“互联网+护理服务”的价格和支付机制。试点地区应当结合实际供给需求,发挥市场议价机制,参照当地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综合考虑交通成本、信息技术成本、护士劳务技术价值和劳动报酬等因素,探索建立价格和相关支付保障机制。

消息来源:卫健委官网

1.2 国家卫健委:关于建立全国罕见病诊疗协作网的通知

为加强我国罕见病管理,提高罕见病诊疗水平,维护罕见病患者健康权益,卫健委决定建立全国罕见病诊疗协作网。通过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一定数量的医院组建罕见病诊疗协作网,建立畅通完善的协作机制,对罕见病患者进行相对集中诊疗和双向转诊,以充分发挥优质医疗资源辐射带动作用,提高我国罕见病综合诊疗能力,逐步实现罕见病早发现、早诊断、能治疗、能管理的目标。

协作网管理

1. 协作网组成。经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推荐及专家研究,先行遴选罕见病诊疗能力较强、诊疗病例较多的324家医院作为协作网医院,组建罕见病诊疗协作网。其中,包括1家国家级牵头医院、32家省级牵头医院和291家协作网成员医院。

2. 职责分工。国家级和省级牵头医院主要负责牵头制定完善协作网工作机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或标准,组织开展培训和学术会议,接收成员医院转诊的疑难危重罕见病患者并协调辖区内协作网医院优质医疗资源进行诊疗,将诊断明确、处于恢复期或稳定期的患者转诊至成员医院,并制订随访治疗方案指导成员医院开展工作等。成员医院主要负责一般罕见病患者的诊疗和长期管理,及时将疑难危重罕见病患者转诊至牵头医院,并按照牵头医院制订的随访治疗方案做好患者的接续管理工作。

3. 管理机制。协作网实行鼓励先进、动态调整的机制。依据协作网医院的罕见病诊疗服务、双向转诊、远程会诊、病例登记、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等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医院要求其退出协作网;视情况增补其他有条件的医院进入协作网。协作网日常联系工作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承担。

工作任务

1. 建立协作机制。结合分级诊疗制度要求,根据牵头医院和成员医院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协作网医院之间双向转诊、专家巡诊、远程会诊的相关标准和管理制度,做

到协同高效，实现罕见病患者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等就医全过程连续诊疗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罕见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全程跟踪管理。

2. 实施规范诊疗。组织制定罕见病诊疗技术性指导文件，并及时修订更新。大力开展医务人员培训，广泛培训罕见病基本知识和临床诊疗技能，重点提高临床医生识别、诊断、治疗罕见病的能力。协作网医院要建立完善罕见病管理制度，优化就诊流程，畅通科室间沟通机制，对疑似患者及时会诊或转诊至牵头医院，提高早诊早治率。

3. 加强质量控制。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罕见病诊疗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发挥相关专业医疗质控中心的作用，制定完善罕见病医疗质量相关指标，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开展质量管理与考核评价。各协作网医院要强化医疗质量安全意识，积极探索多学科诊疗（MDT）在罕见病诊疗中的应用，开展罕见病诊疗质量控制，在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的基础上，提高罕见病诊疗水平。

4. 保障药品供应。协作网医院要及时将罕见病用药纳入医院处方集和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开展罕见病药品临床监测，按要求做好短缺预警和信息报告，努力满足临床用药需求。通过加强协作网医院罕见病药品供应目录衔接、药品院际调剂、配送物流延伸等方式，方便罕见病患者就近取药。

5. 开展病例登记。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发罕见病诊疗服务登记系统，建立我国罕见病患者登记制度。协作网医院要及时将诊治的罕见病患者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系统，做好数据定期统计分析工作，为开展医疗质量及效率评价、制定有关政策等提供数据支撑。依托登记系统，逐步在协作网内实现病例信息采集汇总、远程会诊、在线培训和公众宣传教育等功能。登记系统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6. 加强临床研究。鼓励开展罕见病临床诊疗研究和临床试验研究，推进罕见病相关科研项目，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协作网医院可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加强罕见病诊疗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推动专业水平的提高和学科融合。在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消息来源：卫健委官网

2、医药上市公司公告

2.1 恒瑞医药：公布2018年年报

2月16日，恒瑞医药公布2018年年报：2018年公司实现营收174.18亿，同比增长25.89%；实现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0.66亿、38.03亿；分别同比增长26.39%、22.6%。分产品业务线来看：抗肿瘤类产品实现营收73.95亿，同比增长29.23%；麻醉类产品实现营收46.53亿，同比增长29.25%；造影剂类产品实现营收23.24亿，同比增长22.67%。

2.2 葵花药业：公布2018年业绩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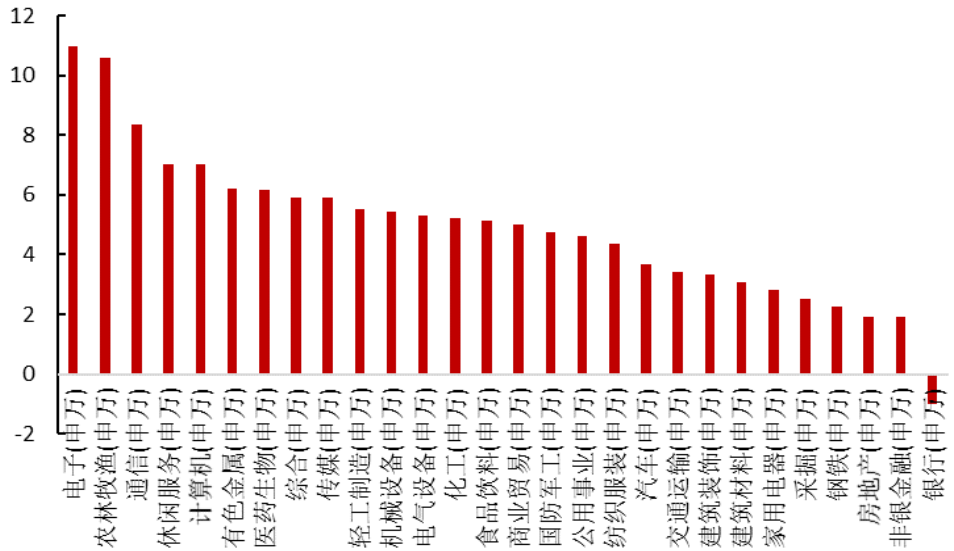
近日公司公布业绩快报：2018年公司实现营收44.3亿，同比增长14.91%；实现归母净利润5.66亿，同比增长33.58%；报告期内，公司从品种上聚焦做大主品，护肝片和胃康灵两大主品持续发力，小儿柴桂退热颗粒、金银花露两大黄金单品均实现了快速增长。驱动公司2018年度业绩实现稳步提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上升，并且通过合理控费使得销售费用率下降。

3、本周市场行情回顾

节后首周，以成长股为代表的中小创出现回暖行情，电子、通讯等板块涨幅明显，

同时中美贸易谈判进展顺利，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偏好。上周，上证指数累计上涨2.45%；沪深300指数上涨2.81%；创业板指大涨6.81%。生物医药板块上涨6.15%，跑赢沪深300指数3.34个百分点、跑输创业板指0.92个百分点；在所有一级子行业中排名第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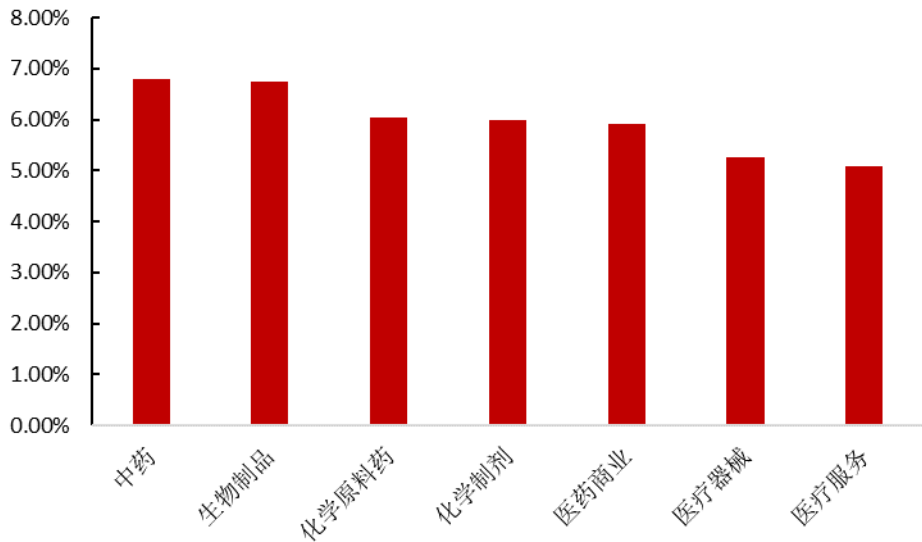
图表1:申万一级子行业本周涨跌幅情况 (%)



资料来源: wind

二级子行业方面，医药二级子行业上周普遍上涨，其中涨幅最高的是中药板块，上涨6.8%；涨幅最低的是医疗服务板块，上涨5.09%。医药二级子板块涨跌情况如下：

图表2:申万医药子版块一周涨跌幅情况



资料来源: wind

个股方面，涨幅靠前的个股包括四环生物、康龙化成、康美药业等次新及前期超跌个股等；跌幅靠前的个股主要包括*ST长生、宜华健康、正川股份等。

图1. 上周医药个股涨幅前五

排序	涨幅前5个股	涨跌幅 (%)
1	四环生物	61.07
2	康龙化成	61.03
3	康美药业	43.30
4	上海莱士	24.35
5	正海生物	16.56

数据来源: w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图2. 上周医药个股跌幅前五

排序	跌幅前5个股	涨跌幅 (%)
1	*ST长生	-14.85
2	宜华健康	-12.20
3	正川股份	-4.90
4	爱朋医疗	-4.07
5	鱼跃医疗	-3.04

数据来源: w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4、本周医药行业投资策略

市场方面: 春节后首个交易周, 受商誉业绩地雷利空出尽及外资持续流入影响, 市场投资情绪持续好转, A股市场整体表现强势, 5G、OLED等概念板块相继爆发, 市场风险偏好得到较大提升。而周末社融规模超预期、中美贸易谈判进展顺利的利好消息相继释放, 本周市场表现依旧值得期待。同时展望未来一段时期, 伴随中美贸易谈判结果出炉、A股在MSCI中比重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对于两会出台重大减税降费政策存在较高预期, 在相关事件因素叠加催化影响下, 投资者情绪有望持续回升, 市场反弹行情有望持续。

行业方面: 近日有消息指出, 福建省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召开跟进国家集采使用工作座谈会, 就“福建省全面落实跟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讨论稿)”征求意见。根据上述实施方案讨论稿, 4+7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可享有直接获得福建省60%的采购基础量, 这也意味着福建省将成为第一个全省推进4+7带量采购的省份。不排除后续仍有其他省份进行跟进。尽管带量采购是大势所趋, 但同时考虑到不同地区差异以及一致性评价整体进度, 包括之前国家的带量采购正式文件可以看出, 预计未来带量采购工作推进的力度和节奏将较稳健, 有助于市场形成稳定向好预期, 仿制药行业将逐渐步入存量市场: 拥有工艺成本优势、产品梯队丰富的龙头企业有望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行业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节后首周受市场整体表现良好影响, 医药板块也出现了明显回暖行情。展望2019年全年, 尽管带量采购对行业影响仍将长期存在, **但与此同时行业内部结构性变化显著:** 近几年的行业系统性改革不断促进行业规范和产业升级, 在政策端改革和医保端引导下, 行业未来结构性发展趋势将愈发显著: 创新药企和具备成本优势的仿制药企有望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创新药外包产业链、连锁药房、高端医疗消费及高端医疗器械等部分细分领域未来也仍将保持较高行业景气度。**短期投资建议方面:** 从布局年报行情角度出发, 建议关注本身仿制药存量业务较少、前期受事件情绪影响跌幅较大; 且18年全年业绩高成长的优质非药类个股。

风险因素: 短期受政策不确定因素影响, 医药板块继续调整的风险、相关个股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在研品种研发失败的风险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本报告为研究员个人依据公开资料和调研信息撰写，本公司不对本报告所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

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